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李长健

新编经济法通论

XINBIAN JINGJIFA 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李长健

新编经济法通论

XINBIAN JINGJIFA 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通论/李长健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898-9

I. 新...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697 号

书名/新编经济法通论

XINBIANJINGJIFATONGLUN

作者/李长健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32.125 字数/601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98-9/D·787

定价/45.6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辑

新编经济法通论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任: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辉 王霞 冯军

孙维智 许步国 张洪林

李世宇 李长健 曾友祥

主编 李长健

副主编 刘晓丽

撰稿人:(按参编章节顺序)

李长健: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

王虎: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张燕: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2、3节)、第二十六章

程宇光: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1、4节)
第二十四章

刘晓丽: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第1、4节)、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

陈占江:第十九章(第2、3节)



《新编经济法通论》

主 编 简 介

李长健 男,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华中农业大学经济法系系主任,副教授,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经济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内容为法理学、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长期从事法理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和农业、农村、农民等“三农”问题研究。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从内容上注意到了经济法学本身的特点,注意到了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传授,融入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吸收了有关研究中学术前沿的最新成果。从体系上力求根据大学生学习法学知识的规律,考虑到21世纪培养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人才的需要,将经济法学分为经济法总论、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和可持续发展法五部分。本教材系统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全面阐述了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可持续发展法的理论与制度,突出了全面、系统、准确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反映了当代经济法研究的先进水平。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 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几乎全是在当前法学界鲜为人知的年轻学者,平均年龄仅为 35 岁。但截止目前,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徐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李春雷、邓辉、王震、张洪林、曾友祥等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往。“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着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

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关系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条件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词源	(16)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	(1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26)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8)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41)
第四章 经济法的价值和宗旨	(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4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宗旨	(53)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	(55)
第一节 经济法地位的概述	(55)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和重要的法律部门	(57)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59)
第六章 经济法的原则与调整方法	(6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原则	(6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73)
第七章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7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75)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78)
第八章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	(82)
第一节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82)
第二节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85)
第三节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	(87)
第四节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与保护	(89)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91)
第九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9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9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99)

第二编 经济主体法

第十章 经济主体法基础理论	(105)
第一节 经济主体法概述	(10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106)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111)
第四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	(116)
第五节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	(120)
第十一章 企业法	(12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内资企业法	(12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33)
第十二章 公司法	(1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与转让	(1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财务与会计	(15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53)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57)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三章 市场规制法基础理论	(163)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168)
第十四章 竞争行为与消费秩序规制法	(17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8)
第三节 反倾销法	(18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7)
第十五章 商品(服务)市场规制法(上)	(1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广告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价格法	(205)
第四节 房地产法	(208)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213)
第六节 保险法	(217)
第十六章 商品(服务)市场规制法(中)	(226)
第一节 计量法和标准化法	(226)
第二节 会计审计法	(229)
第三节 拍卖法	(235)
第四节 招标投标法	(239)
第十七章 商品(服务)市场规制法(下)	(24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45)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	(249)
第三节 合同法	(256)
第四节 担保法	(266)
第十八章 要素市场规制法(上)	(27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4)
第二节 能源法	(285)
第三节 土地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96)

第十九章 要素市场规制法(下)	(3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人才市场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证券法	(309)
第四节 票据法	(315)
第二十章 工商与税务管理法	(31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	(31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3)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3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3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36)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的评估	(338)
第五节 国有控股公司与国有资产产权授权经营	(340)
第六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341)
第二十二章 海关法	(345)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345)
第二节 海关关税与海关收费	(347)
第三节 报关注册登记与许可证制度	(349)
第四节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3)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基础理论	(35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35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体系	(36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366)
第二十四章 计划法、预算法与统计法	(371)
第一节 计划法	(371)
第二节 预算法	(377)
第三节 统计法	(382)
第二十五章 产业法与投资法	(387)
第一节 产业法	(387)
第二节 投资法	(395)

第二十六章 金融法与财政法	(407)
第一节 金融法	(407)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414)
第二十七章 税法	(42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20)
第二节 中国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	(429)

第五编 可持续发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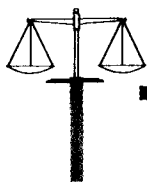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章 可持续发展法基础理论	(44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法概述	(445)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法的基本原则	(451)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法的地位和体系	(452)
第二十九章 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法	(45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法中的自然资源法	(45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458)
第三十章 劳动法	(46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6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70)
第三节 劳动保护	(472)
第四节 工资	(475)
第五节 对特殊群体人员的特殊保护	(475)
第六节 工会	(476)
第七节 劳动争议	(478)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48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80)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87)



新编经济法通论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部门法的产生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主客观方面的条件。这些条件,特别是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基础,对部门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也不例外。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从学习和研究经济关系入手,从经济法所产生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基础去导源经济法的产生,去厘定经济法领域的诸多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从而科学地揭示出经济法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和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第一节 经济关系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经济”一词,源于“经世济民”,意为“治理国家,拯救民众”^①它不仅包括“经世济民”、“治国举天下”的内容,包括国家如何理财,管理其他经济活动,而且包括国家各类政治、教育、军事等方面的活动。现代社会,我们将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前提下进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以及与之有密切关联的活动叫做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离不开经济活动主体(一般有:个人、企业、政府)的行为,表现出主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将各经济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中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叫作经济关系。作为社会关系范畴的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核心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物质关系。经济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它产生于经济活动之中,并以生产关系为主导。经济活动决定经济关系,没有经济活动,就没有经济关系;经济主体的数量决定经济关系的数量。最终经济关系必将伴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分工的细化而日益发展。

^① 金蔡主编:《经济法新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页。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不等于都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多种多样的,诸如经济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中调整个人、企业、政府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

这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统称为“经济法律”。尽管“经济法律”这一术语不是很规范,但它能较好地表述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一个与经济关系有着密切关系的法学术语,是一个与经济法有着密切关系的法学术语。

经济法是调整特殊经济关系的法,这是学术界公认的观点,其所调整的特殊经济关系是何种关系?如何加以厘定?这是我们学习与研究经济关系必须明确的基本问题,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经济法律应该明确的基本条件。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关于经济法产生的不同观点

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国内外法学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经济法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此曰“同时论”

持此观点的人认为:经济法是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的一种方式,它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随之产生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①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只是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作用越来越大,其地位更加突出出来,才形成更加丰富、全面的经济法部门。

有些学者还认为,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②

事实上,这些认识都或多或少有其合理的地方,至少它可以提醒人们:古代社会的法律中也有关于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现象,但决不会产生我们所说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正如一些学者所说的:在法律形成的早期阶段,并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而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状态,更不可能有今天所称的经济法。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以及我国夏、商、周、秦时代的法律中有关土地、水利、贸易、税收等方面的规定,并不构成独立的经济法法律部门。^③

① 关乃凡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

③ 李平主编:《经济法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3页。